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7号文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新股29,602,903股，新股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8,740,000股增加为218,342,903股。根据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370304228003889，公司注册资本原为：壹亿捌仟捌佰柒拾肆万元，**变更后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零叁元整。**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